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鄭熹榆女士



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 China Cultural Technology Investments Limited

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聯合公佈

完成買賣

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股份；

及

富運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鄭熹榆女士作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鄭熹榆女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
股份除外)

並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要約方之財務顧問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茲提述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與鄭熹榆女士(「要約方」)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之聯合公佈(「該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銷售股份及富運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方作出可能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並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要約方及本公司(獲Fastek知會)欣然宣佈，完成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落實。根據協議，要約方已收購1,422,572,191股銷售股份，約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6.66%，代價66,860,892港元，即每股約0.047港元。

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緊隨完成後，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2,338,902,19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3.83%。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作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5，亦作出購股權要約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富運證券將根據收購守則為及代表要約方按將予發出之綜合文件所載條款作出股份要約以收購全部要約股份及作出購股權要約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方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方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其載列(其中包括)要約詳情，隨附相關接納表格，並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要約之函件。預期綜合文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警告：股份要約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購股權要約則須待股份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故此，要約不一定成為無條件。因此，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洪君毅

鄭熹榆女士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即張雄峰先生及洪君毅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兆強先生、梁廷育先生及王志維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意見(要約方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方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意見(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echina.com.hk>。